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19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具有年产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

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通过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通过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因公司资金不到位，故水泥稳定碎石料项目暂未建设，码头项目吊机主要为沥青项目 1 台，碎石项目 1 台，因水泥项目未建设，因此码头项目吊机为 1 台，本次验收仅对一期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进行验收，具有年产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 2.4%。

4、验收范围

2019 年 6 月，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①原辅材料发生变化。项目新增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两种辅料，在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增加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可提高沥青混合料的抗车辙性能，提高混凝土的劲度模量和抗疲劳性能，从而提高公路质量；使用

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可防止后期沥青铺设过程中与路面之间起隔阂。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为 450℃，搅拌温度低于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多米克斯及筑瓴抗车辙剂/高模量剂中主要成分为 SBS 改性剂、霍尼韦尔 7986 高性能沥青外掺剂、改性聚丙烯、改性聚乙烯，这四种成分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190℃、240℃、370℃、300℃，本项目拌合时的温度低于这四种成分的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厂区总平图发生变化。环评时未对厂区总平图进行细化描述，实际建设过程中，碎石项目位于厂区东侧，沥青项目位于厂区西侧，储罐区一、储罐区二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中间位置，搅拌楼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北侧，应急池位于沥青项目生产区域东北侧。建设过程中，沉淀池由厂区东侧、西侧调整至厂区门卫西侧、储罐区北侧，化粪池由厂区东南角调整至厂区东北角，原环评时设有两个雨水排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西北角，实际建设了一个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角，环评时在厂区东北角设有一个污水排口，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管网未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排口暂时未建。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其中 2#排气筒调整至储罐区南侧，3#排气筒调整至储罐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由厂区西南角调整至厂区西北角；厂区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沉淀池用于沉淀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厂区总平图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虽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细化工艺流程。原环评时未对拌合工序进行细化说明，实际建设过程中，拌合工序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双轴叶浆式搅拌器对送入搅拌器内的热碎石、部分沥青、矿粉进行拌和，拌合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拌合过程中加入将多米克斯及助瓴抗车辙剂/高模具剂，一种是先将加热后的部分沥青利用密闭的沥青管道运送至搅拌装置内，在搅拌装置内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后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进行后续的装卸操作。阳离子中裂沥青乳化剂中原料为十八胺的表面活性剂，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为 450℃，搅拌温度低于十八胺的热分解温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

⑤原环评时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加热废气主要为沥青烟、BaP、粉尘，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离心除雾+静电除尘+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原环评的离心除雾+静电除尘主要针对加热工序中的粉尘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主要为沥青烟、BaP，无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减少了对粉尘的处理设施，即减少了离心除雾+静电除尘这一步骤，没有新增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污水纳管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时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分别进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管网未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

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⑦危险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化。原环评时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8t/a,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导热油、机油每 2-3 年才更换一次,因此暂未有废机油、废导热油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的产生量、处置量为 0。本项目危废协议已签订,相关材料见附件。项目危废排放量为 0,没有新增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水、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二级碱液水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前清运至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后排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冷料仓、烘干、拌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冷料仓、烘干、拌和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加热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 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废气

管道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等离子组合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双轴叶桨式搅拌器、导热油炉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导热油炉换下的废导热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布袋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沉淀池和中和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回收出售；导热油炉换下的废导热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供货方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

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GZ19209)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中二氧化硫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标准; 3#排气筒废气中沥青烟和 BaP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沥青烟和 BaP 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要求、沥青烟和 BaP 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